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108)

公司地址：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 9 號
電 話：(07)641-3621

南 帝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 ~ 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51 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6,452 仟元及 26,724 仟元。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存貨多屬化學品，容易有變質及受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提列存貨備抵金額之允當性。

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其中因外銷收入交易量龐大，且國外客戶交易之條件類型多有不同，而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的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等資料，確認銷貨收入依交易條件應認列之時點。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如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以驗證外銷營業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林姿妤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2,440	14	\$ 669,65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及六(二)	9,56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27,6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2,700	1	40,2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053,257	11	960,28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72,619	1	1,0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857	-	20,068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79,728	5	408,776	5
1410	預付款項		232,514	3	305,13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5,678	35	2,432,885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六(五)及十二	199,451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94,08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一)及十二	-	-	83,8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43,969	48	3,888,54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91,606	14	1,396,585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083	-	2,9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8,066	1	44,9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23	-	4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514	-	11,2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99,112	65	5,522,632	69
1XXX	資產總計		\$ 9,254,790	100	\$ 7,955,517	100

(續次頁)

南帝仁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	\$ 11,204	-	\$ -	-
2170	應付帳款		296,913	3	346,3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11,296	5	244,6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76,823	2	39,282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	-	-	16,4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6,236	10	646,641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05,881	3	268,98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93,537	1	123,62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9,418	4	392,607	5
2XXX	負債總計		1,295,654	14	1,039,248	1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924,167	53	4,689,683	59
保留盈餘						
		三(一)、六(十)(十一)及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2,070	11	950,67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42	5	433,44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4,420	19	988,546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三(一)、六(五)(六)(十二)及十二				
			(184,963)	(2)	(146,077)	(2)
3XXX	權益總計		7,959,136	86	6,916,269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54,790	100	\$ 7,955,51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7,757,462 100	\$ 6,849,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七)(十八)及七	(5,984,819) (77)	(5,577,460) (82)
5900 營業毛利		1,772,643 23	1,271,890 18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8,842) (3)	(259,514) (4)
6200 管理費用		(369,738) (5)	(289,4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77) (1)	(61,1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1,957) (9)	(610,068) (9)
6900 營業利益		1,060,686 14	661,82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65,139 1	45,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二	70,617 1	(83,0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	(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7,363 7	290,7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3,119 9	252,933 4
7900 稅前淨利		1,803,805 23	914,75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68,854) (3)	(100,805) (1)
8200 本期淨利		\$ 1,534,951 20	\$ 813,95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136 -	\$ 5,8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9,01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41) -	(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821) -	(9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二)	(51,296) (1)	(102,52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二)及十二	- -	37,89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604) (1)	(\$ 60,5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9,347 19	\$ 753,427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3.12	\$ 1.65
9850 稀釋		\$ 3.11	\$ 1.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南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票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 損益 合計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6 年度 淨利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6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06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 淨利
105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107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股票股利	106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466,364	\$ 874,210	\$ 433,442	\$ 916,913	\$ 41,854	\$ -	(\$ 39,596)	\$ 6,609,479
-	-	-	813,950	-	-	-	813,950
-	-	-	4,104	(102,520)	-	37,893	(60,523)
-	-	-	818,054	(102,520)	-	37,893	753,427
-	-	-	-	-	-	-	-
-	76,465	-	(76,465)	-	-	-	-
223,319	-	-	(223,319)	-	-	-	-
-	-	-	(446,637)	-	-	-	(446,637)
\$ 4,689,683	\$ 950,675	\$ 433,442	\$ 988,546	\$ 144,374	\$ -	(\$ 1,703)	\$ 6,916,269
\$ 4,689,683	\$ 950,675	\$ 433,442	\$ 988,546	\$ 144,374	\$ -	(\$ 1,703)	\$ 6,916,269
-	-	-	9,096	-	(8,311)	1,703	2,488
4,689,683	950,675	433,442	997,642	(144,374)	(8,311)	-	6,918,757
-	-	-	1,534,951	-	-	-	1,534,951
-	-	-	6,674	(51,296)	19,018	-	(25,604)
-	-	-	1,541,625	(51,296)	19,018	-	1,509,347
-	-	-	-	-	-	-	-
-	81,395	-	(81,395)	-	-	-	-
234,484	-	-	(234,484)	-	-	-	-
-	-	-	(468,968)	-	-	-	(468,968)
\$ 4,924,167	\$ 1,032,070	\$ 433,442	\$ 1,754,420	(\$ 195,670)	\$ 10,707	\$ -	\$ 7,959,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度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3,805	\$ 914,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3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五)及十二	-	(25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2,281)	4,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7,363)	(290,712)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129,551	126,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31	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1,879	2,768
各項攤提	六(八)(十七)	1,117	1,11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2,976)	(4,522)
股利收入	六(十四)	(9,314)	(7,431)
利息費用	六(十六)	-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33	-
應收票據		(12,426)	7,751
應收帳款		(92,976)	(312,586)
其他應收款		(71,575)	(1,0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89)	(1,264)
存貨		(68,671)	153,016
預付款項		72,618	115,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56)	(1,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230)	-
應付帳款		(49,400)	56,474
其他應付款		166,684	(12,752)
預收款項		-	5,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950)	(19,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4,572	736,435
收取之利息		12,976	4,522
收取之股利		9,314	7,431
支付之利息		-	(26)
支付之所得稅		(98,400)	(101,3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8,462	647,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104)	(124,81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2	38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238)	(1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07)	(117,7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468,968)	(446,6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968)	(446,6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2,787	82,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9,653	586,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22,440	\$ 669,6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8 年 1 月 10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液(俗稱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27,657，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27,657，並調減「保留盈餘」\$16,908 及調增「其他權益」\$16,908。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94,085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83,860，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80,433，並調增「保留盈餘」\$26,004 及調減「其他權益」\$23,516。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1.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82,66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一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本公司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20~40 年
房屋及建築	3~65 年
機器設備	3~33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其他設備	1~20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係商標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及經營契約約定期限 5~6 年平均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股利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多屬化學品，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變質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79,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75	\$ 2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707,865</u>	<u>341,998</u>
	<u>708,140</u>	<u>342,29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614,300</u>	<u>327,360</u>
	<u>\$ 1,322,440</u>	<u>\$ 669,65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632
評價調整	(<u>13,069</u>)
	<u>\$ 9,56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1,49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700	\$ 40,274
應收帳款	\$ 1,053,257	\$ 960,281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86,051	\$ 52,700	\$ 766,042	\$ 40,274
逾期90天內	251,880	-	193,700	-
逾期91天以上	15,326	-	539	-
	<u>\$ 1,053,257</u>	<u>\$ 52,700</u>	<u>\$ 960,281</u>	<u>\$ 40,2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87,795	(\$ 2,649)		\$	185,146
物 料		14,473	(70)			14,403
在 製 品		50,305	(1,108)			49,197
製 成 品		253,879	(22,897)			230,982
	<u>\$</u>	<u>506,452</u>	<u>(\$ 26,724)</u>		<u>\$</u>	<u>479,72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15,109	(\$ 2,333)	\$ 212,776
物 料	12,688	(71)	12,617
在 製 品	43,329	(1,108)	42,221
製 成 品	166,655	(25,493)	141,162
	<u>\$ 437,781</u>	<u>(\$ 29,005)</u>	<u>\$ 408,77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87,172	\$ 5,570,1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2,281)	4,205
存貨盤虧	2,849	4,234
存貨報廢損失	82	629
出售下腳收入	(3,003)	(1,768)
	<u>\$ 5,984,819</u>	<u>\$ 5,577,460</u>

(註)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因國際原料價格回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2,740
評價調整	36,711
	<u>\$ 199,451</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99,45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19,01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99,451。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3,888,543	\$ 3,701,1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07,363	290,7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1)	(775)
其他權益變動	(51,296)	(102,520)
12月31日餘額	<u>\$ 4,443,969</u>	<u>\$ 3,888,543</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	\$ 4,179,527	\$ 3,668,435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	264,442	220,108
	<u>\$ 4,443,969</u>	<u>\$ 3,888,54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448,185	\$ 14,580	\$ 886,313	\$ 2,442,392	\$ 7,960	\$ 227,302	\$ 56,927	\$ 4,083,659
累計折舊	-	(13,005)	(625,188)	(1,887,917)	(1,501)	(159,463)	-	(2,687,074)
	<u>\$ 448,185</u>	<u>\$ 1,575</u>	<u>\$ 261,125</u>	<u>\$ 554,475</u>	<u>\$ 6,459</u>	<u>\$ 67,839</u>	<u>\$ 56,927</u>	<u>\$ 1,396,585</u>
<u>107年度</u>								
1月1日	\$ 448,185	\$ 1,575	\$ 261,125	\$ 554,475	\$ 6,459	\$ 67,839	\$ 56,927	\$ 1,396,585
增添—成本	-	-	-	1,445	-	3,164	22,495	27,104
驗收轉入	-	-	-	275	-	2,995	(3,270)	-
處分—成本	-	-	-	(1,067)	-	(5,058)	-	(6,125)
—累計折舊	-	-	-	1,067	-	4,405	-	5,472
折舊費用	-	(272)	(17,171)	(103,256)	(731)	(8,121)	-	(129,551)
重分類(註1)	-	-	-	282	-	(2,161)	-	(1,879)
12月31日	<u>\$ 448,185</u>	<u>\$ 1,303</u>	<u>\$ 243,954</u>	<u>\$ 453,221</u>	<u>\$ 5,728</u>	<u>\$ 63,063</u>	<u>\$ 76,152</u>	<u>\$ 1,291,606</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8,185	\$ 14,580	\$ 886,313	\$ 2,443,327	\$ 7,960	\$ 226,242	\$ 76,152	\$ 4,102,759
累計折舊	-	(13,277)	(642,359)	(1,990,106)	(2,232)	(163,179)	-	(2,811,153)
	<u>\$ 448,185</u>	<u>\$ 1,303</u>	<u>\$ 243,954</u>	<u>\$ 453,221</u>	<u>\$ 5,728</u>	<u>\$ 63,063</u>	<u>\$ 76,152</u>	<u>\$ 1,291,606</u>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448,185	\$ 14,580	\$ 885,164	\$ 2,402,608	\$ 7,653	\$ 231,006	\$ 96,824	\$ 4,086,020
累計折舊	-	(12,736)	(612,917)	(1,898,947)	(784)	(158,534)	-	(2,683,918)
	<u>\$ 448,185</u>	<u>\$ 1,844</u>	<u>\$ 272,247</u>	<u>\$ 503,661</u>	<u>\$ 6,869</u>	<u>\$ 72,472</u>	<u>\$ 96,824</u>	<u>\$ 1,402,102</u>
<u>106年度</u>								
1月1日	\$ 448,185	\$ 1,844	\$ 272,247	\$ 503,661	\$ 6,869	\$ 72,472	\$ 96,824	\$ 1,402,102
增添—成本	-	-	-	2,451	307	6,884	115,169	124,811
驗收轉入	-	-	6,175	148,089	-	720	(154,984)	-
處分—成本	-	-	(5,026)	(111,723)	-	(7,655)	-	(124,404)
—累計折舊	-	-	5,026	110,877	-	7,288	-	123,191
折舊費用	-	(269)	(17,297)	(99,847)	(717)	(8,217)	-	(126,347)
重分類(註2)	-	-	-	967	-	(3,653)	(82)	(2,768)
12月31日	<u>\$ 448,185</u>	<u>\$ 1,575</u>	<u>\$ 261,125</u>	<u>\$ 554,475</u>	<u>\$ 6,459</u>	<u>\$ 67,839</u>	<u>\$ 56,927</u>	<u>\$ 1,396,58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8,185	\$ 14,580	\$ 886,313	\$ 2,442,392	\$ 7,960	\$ 227,302	\$ 56,927	\$ 4,083,659
累計折舊	-	(13,005)	(625,188)	(1,887,917)	(1,501)	(159,463)	-	(2,687,074)
	<u>\$ 448,185</u>	<u>\$ 1,575</u>	<u>\$ 261,125</u>	<u>\$ 554,475</u>	<u>\$ 6,459</u>	<u>\$ 67,839</u>	<u>\$ 56,927</u>	<u>\$ 1,396,585</u>

(註 1)係轉列費用\$1,879 及其他設備轉列機器設備\$282。

(註 2)係轉列費用\$2,768 及其他設備轉列機器設備\$967。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7 年 度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660	\$ 10,714	\$ 11,374
累計攤銷	(392)	(8,020)	(8,412)
淨帳面價值	<u>\$ 268</u>	<u>\$ 2,694</u>	<u>\$ 2,962</u>
<u>107年度</u>			
1月1日	\$ 268	\$ 2,694	\$ 2,962
增加－單獨取得	165	73	238
攤銷	(98)	(1,019)	(1,117)
轉銷－成本	(201)	-	(201)
轉銷－累計攤銷	201	-	201
12月31日	<u>\$ 335</u>	<u>\$ 1,748</u>	<u>\$ 2,083</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624	\$ 10,787	\$ 11,411
累計攤銷	(289)	(9,039)	(9,328)
淨帳面價值	<u>\$ 335</u>	<u>\$ 1,748</u>	<u>\$ 2,083</u>

	106	年	度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477	\$ 10,714	\$ 12,191
累計攤銷	(1,276)	(7,008)	(8,284)
淨帳面價值	<u>\$ 201</u>	<u>\$ 3,706</u>	<u>\$ 3,907</u>
<u>106年度</u>			
1月1日	\$ 201	\$ 3,706	\$ 3,907
增加－單獨取得	170	-	170
攤銷	(103)	(1,012)	(1,115)
轉銷－成本	(987)	-	(987)
轉銷－累計攤銷	987	-	987
12月31日	<u>\$ 268</u>	<u>\$ 2,694</u>	<u>\$ 2,962</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660	\$ 10,714	\$ 11,374
累計攤銷	(392)	(8,020)	(8,412)
淨帳面價值	<u>\$ 268</u>	<u>\$ 2,694</u>	<u>\$ 2,962</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各項攤提分別為\$1,117 及 \$1,115(表列「營業費用」)。

(九)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惟因公受傷強制退休者加給 20%。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6,122)	(\$ 608,2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12,585</u>	<u>484,6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537)</u>	<u>(\$ 123,623)</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7 年 度</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餘額	(\$ 608,288)	\$ 484,665	(\$ 123,623)
當期服務成本	(8,774)	-	(8,774)
利息(費用)收入	(5,906)	4,825	(1,081)
	(622,968)	489,490	(133,4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468	14,46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488)	-	(13,488)
經驗調整	7,156	-	7,156
	(6,332)	14,468	8,136
提撥退休基金	-	31,805	31,805
支付退休金	23,178	(23,178)	-
12月31日餘額	(\$ 606,122)	\$ 512,585	(\$ 93,537)
<u>106 年 度</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餘額	(\$ 612,065)	\$ 463,154	(\$ 148,911)
當期服務成本	(9,979)	-	(9,979)
利息(費用)收入	(7,534)	5,866	(1,668)
	(629,578)	469,020	(160,5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19)	(1,31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999)	-	(13,999)
經驗調整	21,196	-	21,196
	7,197	(1,319)	5,878
提撥退休基金	-	31,057	31,057
支付退休金	14,093	(14,093)	-
12月31日餘額	(\$ 608,288)	\$ 484,665	(\$ 123,623)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估計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488)	\$ 13,934	\$ 13,591	(\$ 13,22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999)	\$ 14,480	\$ 14,159	(\$ 13,7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1,806。

(6)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18,329
1-2 年	42,192
2-5 年	99,502
5 年以上	479,783
	<u>\$ 639,806</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05 及 \$5,378。

(十)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468,968	446,636
盈餘轉增資	23,449	22,332
期末餘額	492,417	468,96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額並以未分配盈餘 \$223,319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 \$4,689,683，分為 468,96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額並以未分配盈餘 \$234,484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 \$4,924,167，分為 492,41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 \$4,924,167，分為 492,41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與國外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產業成長週期正值成長至成熟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

分派之。

3.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430,099。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給業主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分別為 \$234,484 (每股新台幣 0.5 元) 與 \$468,968 (每股新台幣 1 元) 及 \$223,319 (每股新台幣 0.5 元) 與 \$446,637 (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 \$886,350 (每股新台幣 1.8 元)。

(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u>107 年 度</u>	<u>外幣換算</u>	<u>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投資</u>	<u>備供出售投資</u>	<u>總 計</u>
107年1月1日	(\$ 144,374)	\$ -	(\$ 1,703)	(\$ 146,07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8,311)	1,703	(6,608)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 餘額	(144,374)	(8,311)	-	(152,685)
外幣換算差異數	(51,296)	-	-	(51,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9,018	-	19,018
107年12月31日	(\$ 195,670)	\$ 10,707	\$ -	(\$ 184,963)
<u>106 年 度</u>	<u>外 幣 換 算</u>	<u>備供出售投資</u>	<u>總 計</u>	
106年1月1日	(\$ 41,854)	(\$ 39,596)	(\$ 81,450)	
外幣換算差異數	(102,520)	-	(102,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37,893	37,893	
106年12月31日	(\$ 144,374)	(\$ 1,703)	(\$ 146,077)	

(十三) 營業收入

	<u>107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757,46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為 \$11,204。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為 \$13,986。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十四) 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976	\$ 4,522
股利收入	9,314	7,431
其他收入	42,849	33,342
	<u>\$ 65,139</u>	<u>\$ 45,295</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5,743	(\$ 80,8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	(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1,492)	-
處分投資利益	-	258
其他損失	(3,603)	(1,632)
	<u>\$ 70,617</u>	<u>(\$ 83,048)</u>

(十六) 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26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者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者 費 用 者		
員工福利費用	\$ 245,018	\$ 398,364	\$ 643,382
折舊費用	113,768	15,783	129,551
攤銷費用	-	1,117	1,117
	<u>\$ 358,786</u>	<u>\$ 415,264</u>	<u>\$ 774,050</u>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1,780	\$ 280,923	\$ 482,703
折舊費用	110,698	15,649	126,347
攤銷費用	-	1,115	1,115
	<u>\$ 312,478</u>	<u>\$ 297,687</u>	<u>\$ 610,165</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19,369	\$ 255,172	\$ 474,541
勞健保費用	12,284	11,915	24,199
退休金費用	8,408	7,152	15,560
董事酬金	-	57,553	57,553
其他用人費用	4,957	66,572	71,529
	<u>\$ 245,018</u>	<u>\$ 398,364</u>	<u>\$ 643,382</u>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75,900	\$ 180,281	\$ 356,181
勞健保費用	11,669	11,886	23,555
退休金費用	8,999	8,026	17,025
董事酬金	-	36,476	36,476
其他用人費用	5,212	44,254	49,466
	<u>\$ 201,780</u>	<u>\$ 280,923</u>	<u>\$ 482,703</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97 人及 31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20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220 及 \$19,68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330 及\$29,52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7,987 及\$56,98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48,198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49,200

之差異為\$1,002，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3,641	\$ 110,31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3,32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20)	(7,4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5,941</u>	<u>102,89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880	(2,090)
稅率改變之影響	<u>24,033</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2,913</u>	<u>(2,090)</u>
所得稅費用	<u>\$ 268,854</u>	<u>\$ 100,80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28	\$ 999
稅率改變之影響	(807)	-
	<u>\$ 821</u>	<u>\$ 99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0,761	\$ 155,50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影響數	(118,240)	(47,280)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3,32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20)	(7,423)
稅率改變之影響	<u>24,033</u>	<u>-</u>
所得稅費用	<u>\$ 268,854</u>	<u>\$ 100,8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2,607	\$ 461	\$ -	\$ 3,06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931	414	-	5,345
未休假獎金	753	131	-	884
退休金超限	34,337	5,253	(821)	38,7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75	(2,275)	-	-
	<u>\$ 44,903</u>	<u>\$ 3,984</u>	<u>(\$ 821)</u>	<u>\$ 48,0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57)	\$ -	(\$ 1,357)
退休金財稅差異	(15,360)	(7,100)	-	(22,4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1,157)	(28,440)	-	(189,597)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467)	-	-	(92,467)
	<u>(\$ 268,984)</u>	<u>(\$36,897)</u>	<u>\$ -</u>	<u>(\$305,881)</u>
	<u>(\$ 224,081)</u>	<u>(\$32,913)</u>	<u>(\$ 821)</u>	<u>(\$257,815)</u>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2,607	\$ -	\$ -	\$ 2,6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216	715	-	4,931
未休假獎金	753	-	-	753
退休金超限	35,336	-	(999)	34,3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75	-	2,275
	<u>\$ 42,912</u>	<u>\$ 2,990</u>	<u>(\$ 999)</u>	<u>\$ 44,9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01)	\$ 2,401	\$ -	\$ -
退休金財稅差異	(12,059)	(3,301)	-	(15,3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1,157)	-	-	(161,157)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467)	-	-	(92,467)
	<u>(\$ 268,084)</u>	<u>(\$ 900)</u>	<u>\$ -</u>	<u>(\$268,984)</u>
	<u>(\$ 225,172)</u>	<u>\$ 2,090</u>	<u>(\$ 999)</u>	<u>(\$224,08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534,951	492,417	\$ 3.1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534,9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4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34,951	493,961	\$ 3.11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13,950	492,417	\$ 1.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13,9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1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3,950	493,535	\$ 1.65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7 年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鎮江南帝)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旅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旅順倉儲)					本公司擔任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 9,686</u>	<u>\$ 14,018</u>

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 3 個月內收現，與一般客戶相同。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進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子公司	<u>\$ 3,643</u>	<u>\$ 1,383</u>

向關係人及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均為進貨後約 2 個月內電匯付款，而其他條件亦與一般供應商相同。

3.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

	<u>租賃標的物</u>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旅順倉儲	原料桶槽	<u>\$ 10,766</u>	<u>\$ 11,531</u>

本公司係以議價方式與上述關係人決定租賃契約之租金，並按月支付租金。

4. 權利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鎮江南帝	<u>\$ 39,037</u>	<u>\$ 23,842</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鎮江南帝	<u>\$ 32,857</u>	<u>\$ 20,06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商品銷售及權利金收入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 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03,740</u>	<u>\$ 59,3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8,185	\$ 448,185	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74	24,171	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423	436	履約保證
	<u>\$ 469,082</u>	<u>\$ 472,7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1,826 及\$33,655。

(二)本公司簽訂之重要進貨合約如下：

廠 商 別	項 目	價 格	採 購 數 量 (公 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中油(股)公司	丁二烯(BD)	浮動	21,114	18,342
台塑石化(股)公司	丁二烯(BD)	浮動	14,400	14,40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 開發(股)公司	丙烯腈(AN)	浮動	12,000	26,400
台灣塑膠工業(股) 公司	丙烯腈(AN)	浮動	4,800	9,600
台灣苯乙烯工業 (股)公司	苯乙烯(SM)	浮動	1,800	1,800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貨量分別為 BD 52,284 公噸、AN 27,288 公噸及 SM 911 公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6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99,451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1,7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860
	<u>\$ -</u>	<u>\$ 205,60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2,440	\$ 669,653
應收票據	52,700	40,274
應收帳款	1,053,257	960,281
其他應收款	105,476	21,112
存出保證金	423	436
	<u>\$ 2,534,296</u>	<u>\$ 1,691,75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96,913	\$ 346,313
其他應付款	411,296	244,612
	<u>\$ 708,209</u>	<u>\$ 590,92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來管理。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外幣(仟元)	匯 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3,524	30.72	\$ 28,949	29.7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136,074	30.72	123,267	29.76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609 及 \$7,151。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75,743 及 (\$80,842)。

B.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6及\$-；對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9,945及\$12,174。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借入之款項，預期不會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主要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本公司評估交易對象信用評等良好及過往經驗未有違約記錄，故本公司依據前瞻性基礎指標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82,175	\$ 1,053,32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96,913	\$ -	\$ -	\$ -
其他應付款	411,297	-	-	-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6,313	\$ -	\$ -	\$ -
其他應付款	244,612	-	-	-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理財商品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563	\$ -	\$ -	\$ 9,5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99,451	199,451
	<u>\$ 9,563</u>	<u>\$ -</u>	<u>\$ 199,451</u>	<u>\$ 209,014</u>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657	\$ -	\$ 94,085	\$ 121,742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u>權 益 證 券</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4,08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86,348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80,4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9,0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451</u>

	權益證券
106年1月1日餘額	\$ 59,3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34,72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4,085

7.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事。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99,451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7.42%~10.2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4,085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8.06%~8.3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	\$ -	\$ -	\$ 13,254	(\$ 10,38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2,942	(2,942)
			\$ -	\$ -	\$ 16,196	(\$ 13,323)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	\$ -	\$ -	\$ 8,571	(\$ 6,88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2,347	(2,347)
			\$ -	\$ -	\$ 10,918	(\$ 9,229)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及說明，請詳附註三、(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908)
	<u>\$ 27,657</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205
	<u>\$ 94,085</u>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37,893，另因出售部分金融資產而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金額為\$25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3,860</u>

- A.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據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A.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93,700
31-90天	539
	<u>\$ 194,2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B.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 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11,204	\$ -	\$ 11,204
預收貨款	-	11,204	(11,204)

依 IFRS 15 將依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參閱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估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	金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1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	寶明紡織有限公司	(註1)	\$ 835,905	\$ 98,216	\$ 98,216	\$ 71,796	\$ -	\$ -	2%	\$ 2,089,764	N	N	N	N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
 (註2)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公司淨值之20%，並將辦理之有關係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5)換算為新台幣。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債證券情形 (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1	450	\$ 7,178	0.08%	7,178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1	80	1,456	0.01%	1,456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	40	929	-	929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	8,820	81,567	0.67%	81,567
	榮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	3	2,700	106,123	15.00%	106,123
	微妙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3	1,021	223	0.52%	223
	萬通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	720	11,538	0.13%	11,538
	寶明紡織有限公司	—	3	-	79,132	8.50%	79,132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理財工具：						
	中國銀行人民幣按期間存放款	—	2	-	804,979	-	804,979

(註1)帳列項目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未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5；人民幣：新台幣1：4.472)換算為新台幣。

南京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幣別項目	交易對象	開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江蘇南化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人民幣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中國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	—	—	\$ 731,786	—	\$3,099,820	—	\$3,049,613	—	\$ 804,979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4.472)換算為新台幣。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權利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 9,686 39,037 32,857	3個月內收現 1年內收現 —	— — —
1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643	2個月內收現	—

(註1)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2)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 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799,716	\$ 1,799,716	55,503,757	100.00%	\$ 4,179,527	\$ 562,388	\$ 562,388	子公司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CVD材料金屬表面處 理液	172,400	172,400	16,054,238	44.20%	264,442	101,754	44,975	子公司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5)換算為新台幣。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收回	匯出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100.00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橡膠及乳膠之生產銷售業務等	\$ 1,922,759	註2	\$ 1,698,540		-	\$ -	\$ 1,698,540		\$ 604,341	100.00	\$ 604,341	\$ 3,054,582	\$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1,922,759		\$ 1,698,540				\$ 1,698,540							

(註1)係含盈餘轉增資\$219,000。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英表美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台港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標依呂母公司好亞羅之附務報呂計價

(註5)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5；人民幣：新台幣1：4.472)換算為新台幣。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鉅(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註)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 9,686	-	\$ -	-	\$ -	-	\$ -	-	\$ -	\$ -	-	\$ -
(3,643)	-	-	-	-	-	-	-	-	-	-	-	-
												\$ 39,037

(註)係權利金收入，且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為\$32,857。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275
支票存款		284,660
活期存款—新台幣		77,563
—外幣	USD 11,253仟元，匯率：30.715	<u>345,642</u>
		708,14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外幣	USD 20,000仟元，匯率：30.715	<u>614,300</u>
	到期日：民國108年1月28日至3月18日，年利 率：2.95%~3.18%	<u>\$ 1,322,440</u>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HARTALEGA SDN. BHD.				應收客帳		\$	324,721
SIR TRANG GLOVES (THAILAND) CO., LTD.				"			286,05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442,486
						\$	<u>1,053,257</u>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	187,795	\$	187,430
物	料	—			14,473		14,466
在	製	品	—		50,305		48,525
製	成	品	—		253,879		321,247
					506,452	\$	571,668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724)		
				\$	479,728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預付貨款	\$ 217,73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 14,781</u>
	<u>\$ 232,514</u>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期重分類(註)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	\$	-	8,820	\$ 86,348	-	\$ -	-	(\$ 4,781)	8,820	\$ 81,567	無
旅順倉儲(股)公司	-	-	-	2,700	85,160	-	20,963	-	-	2,700	106,123	"
微妙軟體(股)公司	-	-	-	1,021	182	-	41	-	-	1,021	223	"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	-	720	8,743	-	2,795	-	-	720	11,538	"
	-	\$	-	13,261	\$ 180,433	-	\$ 23,799	-	(\$ 4,781)	13,261	\$ 199,451	

(註)係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股 數(仟股)	餘 額		本 期 股 數(仟股)	增 加 額		本 期 股 數(仟股)	減 少 額		期 末 股 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單 價(元)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	55,504	\$3,668,435		-	\$511,092		-	\$-		55,504	100.00%	\$ 75.30	\$4,179,527		無	-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	16,054	220,108		-	44,975		-	(641)		16,054	44.20%	16.47	264,442		"	-
	71,558	\$3,888,543		-	\$556,067		-	(\$ 641)		71,558			\$4,443,969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應付客帳	\$ 82,892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	36,722
花王(台灣)(股)公司	"	23,409
奇美實業(股)公司	"	17,81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36,078</u>
		<u>\$ 296,913</u>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40,17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95,55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75,569
	<u>\$ 411,296</u>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	\$ 173,503	—
應付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3,320	—
		\$ 176,823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所得稅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退休金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乳膠	184,916 公噸	\$ 6,434,802
耐油膠	11,156 公噸	1,018,206
熱塑橡膠	2,155 公噸	196,710
精煉膠	924 公噸	99,079
其他	196 公噸	<u>9,687</u>
		7,758,484
減：銷貨退回		(2)
銷貨折讓		(<u>1,020</u>)
營業收入—淨額		<u>\$ 7,757,462</u>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15,109
加：本期進料	5,248,342
在製品轉入	672,398
製成品轉入	51,239
減：轉列物料	(7,593)
轉列費用	(808)
出售原料	(8,251)
報廢損失	(37)
期末原料	(187,795)
本期耗用原料	<u>5,982,604</u>
期初物料	12,688
加：本期進料	123,768
原料轉入	7,593
期末物料	(14,473)
本期耗用物料	<u>129,576</u>
直接人工	119,703
製造費用	<u>605,310</u>
製造成本	6,837,193
期初在製品	43,329
加：本期進料	2,863
減：轉列原料	(672,398)
轉列費用	(44,306)
出售在製品	(314)
報廢損失	(45)
盤虧	(11)
期末在製品	(50,305)
製成品成本	6,116,006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製成品		\$	166,655
加：購入成品			3,689
領用轉回			213
減：轉列原料		(	51,239)
盤虧		(	2,838)
期末製成品		(	253,879)
產銷成本			5,978,607
出售原料成本			8,251
出售在製品成本			314
已出售存貨成本			5,987,1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81)
存貨盤虧			2,849
存貨報廢損失			82
出售下腳收入		(	3,003)
營業成本		\$	5,984,819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支	出
		\$	108,074
修	繕		費
			72,581
水	電		費
			119,198
折			舊
			113,768
燃	料		費
			48,144
包	裝		材
			料
			32,902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110,643
		\$	605,310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支 出		\$	16,007
運	費		111,321
佣 金 支 出			16,967
包 裝 材 料			99,983
報 關 什 費			15,020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9,544</u>
		\$	<u>278,842</u>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支 出		\$	207,691
保 險 費			9,582
折 舊			7,992
職 工 福 利			13,117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2%)			<u>131,356</u>
		\$	<u>369,738</u>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 資 支 出		\$	38,626
修 繕 費			1,783
保 險 費			2,250
折 舊			7,791
消 耗 品			2,126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2%)			<u>10,801</u>
		\$	<u>63,377</u>

(以下空白)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十八)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289

號

會員姓名：
(1) 林姿好
(2) 劉子猛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九五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6) 二三四一三一

事務所統一編號：0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一七二七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一九〇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二二〇九八〇七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姿好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子猛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21

日

